

广水市部门（单位）预算项目申报表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5 日 单位：万元 单位领导审签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		项目编码		
项目主管部门	郝店镇人民政府		项目执行单位	郝店镇人民政府	
项目负责人	张鸿		联系电话	0722-6851111	
单位地址	郝店镇新建路 238 号		邮政编码	432711	
项目属性	持续性项目				
支出项目类别	本级支出项目				
起始年度	2023 年		终止年度	2027 年	
项目立项依据					
项目实施方案					
项目总预算			项目当年预算	35 万	
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					
	项目来源			金额	
	合计			35 万	
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				
	其中：申请当年预算拨款		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
	单位资金				
其中：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					
项目支出明细测算					
项目活动	活动内容表述	支出经济分类	金额	测算依据及说明	备注
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直接拨付给村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经费	39908-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	34 万	根据往年实际经费拨付村平 2 万，17 个村共 34 万开展乡村振兴业务工作。	

	乡村振兴 工作管理	30202-印 刷费 30239-其 他交通费 用	1万	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：督办检查用车0.5万，镇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业务资料档案印制装订0.5万。		
项目采购						
品名		数量		金额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					
长期绩效目标 1		根据往年实际情况，拨付给村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，以保障村级该项事务正常运转。				
.....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 1		根据往年实际情况，拨付给村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，以保障村级该项事务正常运转。				
.....						
长期绩效目标表		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长期绩效 目标 1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 指标	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工作经费	35万	计划标准	
					
		社会成本 指标			
	产出指标	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			
		数量指标	保障村级组织数	17个	计划标准	
					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保障率	100%	计划标准	
					
	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年度内	计划标准	
					
	经济效益 指标				

	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振兴工作开展	有力保障	计划标准
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5%	计划标准	
				
长期绩效目标 2				

年度绩效目标表
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年度绩效目标 1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经费	35 万	计划标准
	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村级组织数	17 个	计划标准
				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保障率	100%	计划标准
			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年度内	计划标准	
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振兴工作开展	有力保障	计划标准
		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5%	计划标准	
				
年度绩效目标 2				